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建帆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李國源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7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2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17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8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9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0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1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2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3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裁
25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提出財產及
26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27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4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8 意該更生方案，除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
29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2名債權人均
30 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
31 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

01 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
02 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
03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5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員林三橋郵局有存款24元及東企股票餘
06 額687元。再者，債務人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凱基人壽）、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
08 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各有為
09 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合計為115,063元
10 (48,030+28,064+29,180+9,789=115,063元)。故債務人依前
11 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115,774元(24+687+115,063=21
12 9,204)。另債務人目前以駕駛計程車為業，經本院前開裁
13 定認定其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8,590元等情，此有本院114年
14 度消債更字第14號民事裁定、員林三橋郵局存款交易明細、
15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6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凱基人壽114年8
17 月11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元大人壽114年3月12日保單
18 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國泰人壽114年2月12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19 一覽表、新光人壽員林服務中心出具之無團體傷害保險保單
20 價值準備金證明書、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1 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
22 業公會每日每車營業總額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23 實。

24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其母親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
25 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
26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
27 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
28 18元(15,515*1.2=18,618)。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29 項規定，債務人與另2名兄弟共同扶養，以3分之1計算扶養
30 之義務，核定債務人扶養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應為6,
31 206元【計算式： $(18,618-8,110) \times 1/3 = 6,206$ 】，總計債務

01 人及受扶養之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4,824元（18,618+
02 6,206=24,824）。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
03 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4,824元，並未逾越上開規
04 定，應屬合理。

05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59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4,8
06 24元後，每月剩餘3,766元（28,590-24,824=3,766）可供清
07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115,774元，列入如附
08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60
09 8元（115,774/72=1,607.9，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
10 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5,374元（3,766+1,608=
11 5,374）。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
12 償金額5,00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
13 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4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5,374*9/10
15 =4,836.6）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
16 盡力清償。

17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15,
18 774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9 年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540,000元、546,432元，
20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1 之數額為0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
2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360,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
23 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
24 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
25 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26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7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8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29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30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31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01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02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3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4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5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09 附表一：

10 更 生 方 案

11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林建帆

案號：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92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u>5,000</u> 元。				
2. 每 <u>1</u> 月為一期，每期在 <u>15</u>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u>6</u> 年，共 <u>72</u>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8%				
5. 債務總金額：4,460,916				
6. 清償總金額：360,000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u> </u>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893,709	64.87	3244
2	凱基商業銀行	1,262,801	28.31	1415
3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259,227	5.81	290
4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公司	45,179	1.01	51

12 附表二：

1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續上頁)

01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